

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怡華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390)  
電子郵件：kil2@mail.e-land.gov.tw

26060  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 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901006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改善高齡者無障礙居住環境，依建築技術規則第55條第2項及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及認定原則」增設昇降機申請雜項執照案件，本府簡化程序詳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104年9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3550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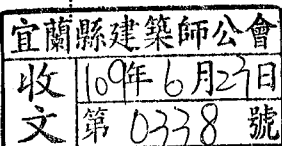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增設昇降機雜項執照案件其簡化內容如下：

(一)書件簡化：

- 1、建築線指示(定)圖說：建築師檢附原執照卷內之建築線指示(定)圖說或簽證計畫道路現況或廣場用地與原現指示圖說相符。
- 2、地基調查：得免附地基調查報告。
- 3、地質敏感區：得免附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。

(二)程序簡化：

- 1、涉及外牆變更，於雜項執照內併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。
- 2、使用執照審查原則：僅就申請昇降機之雜項執照範圍



進行審查及竣工查驗。

正本：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、二級機關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（使用管理科）、本府建設處（建築管理科）

縣長林姿妙

